



政府

台積公司關注產業脈動及國內外法規變化，積極透過產業公、協會等組織與政府溝通，適時對政府提出建言，未來我們也將在此方面繼續貢獻心力，期能協助創造優質的法規及產業經營環境。



公司治理

3.1 概述

台積公司堅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權益，並相信健全及有效率之董事會是優良公司治理的基礎。在此原則下，台積公司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立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各委員會的組織章程皆經董事會核准，且各委員會的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和決議。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所組成。

民國一百零六年榮獲公司治理獎項

組織	獎項
道瓊永續指數	連續第17年獲選道瓊永續發展世界指數的組成企業 RobecoSAM永續發展獎金獎
MSCI ESG指數	獲選MSCI全球ESG領導者指數成分股 獲選MSCI全球社會責任投資指數成分股
富時社會責任指數 (FTSE4Good)	獲選FTSE4Good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
IR Magazine	全球Top 50最佳投資人關係金獎
財富雜誌 (FORTUNE)	獲選全球最受尊崇公司之一
Institutional Investor雜誌	獲選亞洲最受尊崇企業之一
富比世雜誌 (Forbes)	董事長張忠謀博士獲選全球百大最偉大商業思想家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灣企業永續獎： 董事長張忠謀博士榮獲企業永續終身成就獎 台灣十大永續典範企業獎 台灣Top 50企業永續報告獎－電子資訊製造業 循環經濟領袖獎
臺灣證券交易所	連續三年「公司治理評鑑」前5%公司

3.2 董事會

董事會組織

台積公司董事會由十位擁有世界級公司經營經驗或專業領域經驗的董事所組成，我們仰賴董事們的豐富學識、個人洞察力和商業判斷力。十位董事中有五位為獨立董事，分別為：前英國電信公司執行長彼得·邦菲爵士、宏碁集團創辦人暨榮譽董事長施振榮先生、前德州儀器公司董事長湯馬斯·延吉布斯先生、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及前行政院政務顧問陳國慈女士以及前應用材料公司董事長麥克·史賓林特先生，獨立董事人數達全體董事席次的二分之一。台積公司董事成員中有二名為女性。

董事會職責

在張忠謀董事長領導下，董事會嚴肅對待它的責任，是一個「認真、有能力、獨立」的董事會。

依張董事長對公司治理的理念，董事會的首要責任是監督。它必須監督公司守法、財務透明、即時揭露重要訊息、沒有內部貪污等。為了善盡監督責任，台積公司董事會建立了各式組織與管道，例如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隸屬審計委員會的財務專家顧問、內部稽核等。

董事會的第二個責任，是評量經營團隊之績效及任免經理人。台積公司經營階層與董事會之間維持著順暢良好的溝通，專心致力於執行董事會的指示與業務營運，以為股東創造最高利益。

董事會的第三個責任，是決議重要事項，例如資本支出、轉投資、股利等。

董事會的第四個責任是指導經營團隊。台積公司董事會每季定期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也花相當多時間與經營階層對話，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必須評判這些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也必須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作調整。

董事選任及選舉

台積公司夙負聲譽的董事會，是由各具備多元背景、充足專業知識、經驗與卓越見識並擁有高度道德標準的專業人士所組成。台積公司十分重視董事成員的獨立性，除提高獨立董事席次外，並遵從相關法規對於獨立董事的獨立性進行判斷及評估。基於以上的選任標準，台積公司董事會歷年以來皆由擁有國內外世界級高科技產業公司經營經驗的企業領導人、具備高度學術聲望的學者，或是在其他專業領域有卓越表現的人士所組成。

台積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的任期為三年。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獨立性亦需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的規定。依相關法令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候選人名單，使得股東亦得參與董事候選人之提名程序。所有董事候選人將於股東常會中由股東進行投票選舉。

台積公司對於個別董事得連任之次數並未加以限制。我們相信，董事的久任有利於其對於公司營運及財務提出更深入的獨到見解，對於創造公司整體利益有正面的助益。同時，台積公司也會對個別董事之貢獻持續進行評估，確保董事會能保有新的觀點。

責任的薪傳

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張忠謀博士以過去三十年來擔任台積公司董事長的身分，宣布將在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上旬股東大會之後退休。所有現任董事除了張董事長之外，均全數同意被提名，且若是當選將續任下屆董事。他們並同意支持台積公司採取雙首長平行領導制度，由劉德音博士擔任董事長，魏哲家博士擔任總裁。這二位目前擔任台積公司總經理暨共同執行長。

董事薪酬

台積公司公司章程中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的0.3%為董事酬勞。董事兼任經理人者，不支領董事酬勞。

董事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訂定之相關規範，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如下表所列：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台灣 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忠謀 董事長			√	√	√	√	√	√	√	√	√	√	√	√	√	√	-
曾繁城 副董事長			√	√			√	√	√	√	√	√	√	√	√	√	1
陳美伶 董事	√		√	√	√	√	√	√	√	√	√	√	√	√	√	√	-
劉德音 董事			√		√		√	√	√	√	√	√	√	√	√	√	-
魏哲家 董事			√			√	√	√	√	√	√	√	√	√	√	√	-
彼得·邦菲爾士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	√	-
施振榮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	√	-
湯馬斯·延吉布斯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	√	-
陳國慈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	√	√	√	-
麥克·史賓林特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2.1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財務報表；
- 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 法規遵循；
- 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 申訴報告；
- 防止舞弊計劃及舞弊調查報告；
- 資訊安全；
- 公司風險管理；
-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及
-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等。

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台積公司審計委員會符合上述法令規定。此外，審計委員會亦聘任了一位符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定的財務專家顧問。審計委員會每年並自我評估其績效及討論未來需特別關注的議題。

審計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以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審計委員會也有權聘請及監督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顧問，協助審計委員會執行職務。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3.2.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

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任命。依據台積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該委員會應至少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目前，台積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全體五位獨立董事組成，張忠謀董事長應被邀請列席參加所有會議，但於討論其薪酬時予以迴避。

薪酬委員會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有權聘請獨立顧問協助其評估執行長或經理人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符合獨立性情形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訂定之相關規範，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如下表所列：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台灣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施振榮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	√	-
彼得·邦菲爾士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	√	-
湯馬斯·延吉布斯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	√	-
陳國慈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	√	√	√	-
麥克·史賓林特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	√	-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3.2.3 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

台積公司希望每一位董事皆能出席每次董事會及其所擔任的委員會會議（註）。民國一百零六年，董事會董事平均出席率為84%，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的出席率分別為88%及85%。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張忠謀董事長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共召開四次董事常會以及一次臨時董事會，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張忠謀	5	-	100%	無
副董事長	曾繁城	5	-	100%	無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陳美伶	3	2	6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李鍾熙先生席次，自民國106年11月7日起改由陳美伶女士擔任。
董事	劉德音	2	-	100%	新任(6月8日增選)
董事	魏哲家	2	-	100%	新任(6月8日增選)
獨立董事	彼得·邦菲爵士	4	1	80%	無
獨立董事	施振榮	5	-	100%	無
獨立董事	湯馬斯·延吉布斯	1	4	20%	無
獨立董事	陳國慈	5	-	100%	無
獨立董事	麥克·史賓林特	4	1	8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一)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月13日及14日 (民國106年第一次常會)	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5月8日及9日 (民國106年第二次常會)	核准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11月13日及14日 (民國106年第四次常會)	核准(1)自民國107年起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新委任主辦會計師為江美艷會計師；及(2)民國107年簽證會計師服務公費及代墊費用	

(二) 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董事迴避參與有關其薪酬之討論及表決。

三、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 一 台積公司十位董事中有五位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達全體董事席次的二分之一。台積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並不兼任公司經理人職務。
- 一 台積公司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立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此二委員會完全由五位獨立董事所組成。委員會的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和決議。

註：湯馬斯·延吉布斯先生民國一百零六年於台積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係受其個人身體狀況無法長途旅行所影響。延吉布斯先生參與了所有以視訊或電話方式召開的會議，也會收到董事會在他無法參加的會議中重要事項的最新訊息，使他在這一年期間仍能繼續為公司提供其見解。我們預期在延吉布斯先生身體復原後，將會定期參加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審計委員會主席彼得·邦菲爵士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共召開四次常會以及一次臨時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表。除上述會議外，審計委員會委員、財務專家顧問與管理階層另經由三次電話會議，審閱有關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及美國法令規定編製之年報及法人說明會資料。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電話會議次數	電話會議出席率(%)	備註
主席	彼得·邦菲爵士	5	-	100%	3	100%	無
委員	施振榮	5	-	100%	3	100%	無
委員	湯馬斯·延吉布斯	2	3	40%	3	100%	無
委員	陳國慈	5	-	100%	3	100%	無
委員	麥克·史賓林特	5	-	100%	3	100%	無
財務專家顧問	羅貝茲	5	-	100%	3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一)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 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月13日 (民國106年第一次常會)	● 核准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 ● 核准出售本公司既有機器設備予台積電(南京)有限公司之關係人交易 ● 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核准民國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5月8日 (民國106年第二次常會)	● 核准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額外增加之民國106年度簽證會計師服務報酬 ● 核准修訂內部控制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8月7日 (民國106年第三次常會)	● 核准民國106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	
11月13日 (民國106年第四次常會)	● 核准自民國107年起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新委任主辦會計師為江美艷會計師，以及民國107年簽證會計師服務公費及代墊費用	
2月12日 (民國107年第一次常會)	● 核准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 ● 核准民國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 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一百零六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 (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審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一百零六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如下表：

開會日期 (期別)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2月13日 (民國106年第一次常會)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閉門會議) ● 審閱民國105年度SOX 404內控自評結果報告 ● 審核民國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討論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包括任何查核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閉門會議) ● 法規變動報告 ● 審閱簽證會計師資歷、績效及獨立性
5月8日 (民國106年第二次常會)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閉門會議) ● 審核修訂內部控制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討論民國106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審閱情況，包括任何審閱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閉門會議) ● 法規變動報告 ● 審閱會計師績效評量問卷結果
8月7日 (民國106年第三次常會)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閉門會議)	● 討論民國106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審閱情況，包括任何審閱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閉門會議) ● 法規變動報告
11月13日 (民國106年第四次常會)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閉門會議) ● 審核民國107年內部稽核年度計劃	● 討論民國106年第三季財務報表審閱情況，包括任何審閱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閉門會議) ● 法規變動報告 ●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報告其網路遭攻擊事件 ● 審閱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適用之新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及第15號)
2月12日 (民國107年第一次常會)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閉門會議) ● 審閱民國106年度SOX 404內控自評結果報告 ● 審核民國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討論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包括任何查核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閉門會議) ● 法規變動報告 ● 審閱簽證會計師資歷、績效及獨立性 ● 審閱本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現況

結果：上述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五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薪酬委員會主席施振榮先生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共召開四次常會，薪酬委員會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主席	施振榮	4	-	100%	無
委員	彼得·邦菲爵士	4	-	100%	無
委員	湯馬斯·延吉布斯	1	3	25%	無
委員	陳國慈	4	-	100%	無
委員	麥克·史賓林特	4	-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3.3 股東會與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3.3.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台積公司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在新竹舉行民國一百零六年度股東常會。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一、承認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執行情形：承認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全年合併營收約為新台幣9,479億4,000萬元，稅後淨利約為新台幣3,342億5,000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2.89元。

二、核准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執行情形：核准每普通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7元。訂定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二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日發放現金股利。

三、核准修訂公司章程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五日經主管機關准予登記。

四、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五、選舉案：增選二名董事

執行情形：二位新當選董事為劉德音博士及魏哲家博士。

3.3.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一、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三日及十四日董事常會：

- 核准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核准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派與現金股利、員工現金獎金及員工現金酬勞議案；
- 核准資本預算約新台幣595億6,222萬元，內容包括：（一）升級先進製程產能及擴充先進封裝產能；（二）轉換邏輯製程產能為特殊製程產能；（三）升級與建置特殊製程產能；（四）民國一百零六年第二季研發資本預算與經常性資本預算；

- 核准在額度不超過美金20億元範圍內對本公司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之百分之百控股子公司TSMC Global Ltd.增資，以降低外匯避險成本；

- 議決本公司董事人數為十人，於民國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中增選二名董事；以及授權董事長提名劉德音博士及魏哲家博士為董事候選人，於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中參與董事選舉；及

- 召集民國一百零六年度股東常會。

二、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臨時董事會：

- 核准通過二位董事被提名人劉德音博士及魏哲家博士，列為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股東常會中增選二名董事之候選人，並於六月八日股東常會中進行選舉。

三、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八日及九日董事常會：

- 核准資本預算約新台幣380億7,330萬元，內容包括：（一）升級並擴充先進製程產能；（二）轉換部分邏輯製程產能為特殊製程產能；（三）民國一百零六年第三季研發資本預算與經常性資本預算；及

- 核准成立「財團法人台積電慈善基金會」，並捐贈新台幣3,000萬元作為其設立基金。

四、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七日及八日董事常會：

- 核准資本預算約新台幣955億5,408萬元，內容包括：（一）興建廠房資本預算約新台幣159億9,840萬元；（二）其他項目資本預算約新台幣795億5,568萬元，內容包括：擴充及升級先進製程設備；擴充先進封裝製程產能；升級特殊製程產能；轉換邏輯製程產能為特殊製程產能；民國一百零六年第四季研發資本預算與經常性資本預算。

五、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及十四日董事常會：

- 核准資資本預算約新台幣1,298億1,960萬元，內容包括：（一）興建廠房資本預算約新台幣505億2,450萬元；（二）其他項目資本預算約新台幣792億9,510萬元，內容包括：擴充及升級先進製程產能；擴充先進封裝製程產能；擴充特殊製程產能；轉換邏輯製程產能為特殊製程產能；民國一百零七年第一季研發資本預算與經常性資本預算；及

- 核准在額度不超過美金20億元範圍內對本公司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之百分之百控股子公司TSMC Global Ltd.增資，以降低外匯避險成本。

六、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及十三日董事常會：

- 核准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核准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派與現金股利、員工現金獎金及員工現金酬勞議案；
- 核准資本預算約新台幣838億8,640萬元，內容包括：（一）建置、升級與擴充先進製程產能；（二）轉換邏輯製程產能為特殊製程產能；（三）民國一百零七年第二季研發資本預算與經常性資本預算；
- 召集民國一百零七年度股東常會，會中將改選包含五名獨立董事在內的共九名董事；
- 核准擢升張宗生博士、吳顯揚博士及曹敏博士為副總經理；及
- 台積公司以感激心，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五日起，尊稱張忠謀博士為台積公司「創辦人」。

3.3.3 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之主要內容：無。

3.4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台積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以優良公司治理為基礎，堅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權益。雖未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然本公司早已領先業界制定完整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政策與內規，並擁有世界級水準的董事會。本公司相信公司治理的理念重在誠信與專業經營及其落實，以本公司長期以來的營運績效及持續獲得國內外各項最佳公司治理獎項的肯定，足以證明。	同摘要說明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依內部作業程序責成包括企業訊息處、股務、法務等相關部門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前十名股東之持股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關係企業管理辦法」中建立相關控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內線交易防制辦法」，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與董事，以及任何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並定期作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成員的提名是經由嚴謹的遴選程序，不僅考量多元背景、專業能力與經驗，也非常重視其個人在道德行為及領導上的聲譽。目前本公司董事會十位成員即由擁有世界級公司經營經驗或專業領域經驗的董事所組成，我們仰賴董事們的豐富學識、個人洞察力和商業判斷力。董事成員中有二名為女性，且獨立董事人數為五人，佔全體董事席次的二分之一。	無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審計委員會（民國91年設置）：五位委員皆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民國92年設置）：五位委員皆為獨立董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民國100年設置）：由經營團隊組成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及成果。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依本公司對公司治理的理念，董事會主要的責任是監督、評量經營團隊之績效及任免經理人、決議重要事項及指導經營團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皆擁有豐富的世界級公司經營經驗或專業領域經驗，並堅持極高的道德標準及其對公司之承諾。每季定期的董事會開會時間都長達二天，除決議各議案，並與經營團隊討論經營策略及未來方針，以為股東創造最高利益。以本公司長期以來的營運績效及持續獲得國內外各項最佳公司治理獎項的肯定，足以證明本公司董事會的良好績效。另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以問卷方式自我評估其績效及討論未來需特別關注的議題。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每年由審計委員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董事長指定由現任法務長擔任董事會秘書。直接向法務長報告的公司法務與法規遵循處負責協助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會議事錄等。本公司之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由股務單位負責，所有相關登記文件皆需經法務審查及法務長簽核。	無

(接次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包括企業訊息處、股務、人力資源、客戶服務及採購等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包括企業社會責任在內之相關議題。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年報「7. 企業社會責任」（第116-131頁）及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重大性分析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透過公司網站（ http://www.tsmc.com ，中英文版）隨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美國存託憑證（ADR）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掛牌交易，為外國發行人，須遵守NYSE相關規定。其中，本公司須依據NYSE上市準則，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與美國國內公司執行情形之重大差異，有關上述資訊之揭露請參考以下網址： http://www.tsmc.com/download/ir/NYSE_Section_303A.pdf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責成企業訊息處、股務等相關部門負責依規定蒐集及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本公司法人說明會提供網路現場直播。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5.5 人才資本」（第85-88頁）。 (二)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7. 企業社會責任」（第116-131頁）。 (三) 董事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民國一百零六年董事進修情形」（第45-46頁）。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6.3 風險管理」（第103-113頁）。 (五)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5.4 客戶信任」（第83-85頁）。 (六)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無
九、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6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皆為前5%公司。針對以下三項未得分項目，說明如下： (一) 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如本表第一項說明，本公司雖未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然本公司早已領先業界制定完整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政策與內規，並擁有世界級水準的董事會。本公司相信公司治理的理念重在誠信與專業經營及其落實，以本公司長期以來的營運績效及持續獲得國內外各項最佳公司治理獎項的肯定，足以證明。 (二) 董事之進修：本公司董事會是由擁有世界級公司經營經驗或專業領域經驗的董事所組成，本公司除利用董事會開會期間持續積極地為董事安排各項進修課程外，董事們亦會自行視需要參加相關進修課程。相關細節，請參閱下表「民國一百零六年董事進修情形」。 (三) 自願揭露個別董事酬金：本公司已自民國105年起於年報中個別揭露董事、總經理暨共同執行長及財務長之酬金。相關細節，請參閱本公司民國105年年報及本年報「2.4.2 董事酬金」及「2.5.2 總經理暨共同執行長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民國一百零六年董事進修情形

本公司董事主要進修方式包括：

- 每季董事會由經營團隊為董事做業務、法規變動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簡報；
- 於董事會為董事安排與政治、經濟或遵法等相關的演講；
- 每季審計委員會由法務長及簽證會計師向委員報告法規變動資訊及公司遵循法規之情況；及
- 各董事視需要自行參加相關進修課程；

此外，本公司董事亦常受其他組織邀請就公司治理及其他相關議題擔任講席。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演講名稱	時間
張忠謀(註)	04/20	經濟日報論壇	演講：成長與創新—不變的恆值	20分鐘
	07/28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演講：成長與創新	40分鐘
	08/30	台灣玉山科技協會	演講：成長與創新	40分鐘
曾繁城	08/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科技發展下的資安管理	3小時
	08/09		智聯網時代的資安及個資保護的趨勢及董監責任	3小時
	11/08		2018~2019 IFRS重大變革	3小時
彼得·邦菲爵士(註)	09/18	The Deal	公司治理英國研討會 演講：公司治理	2小時
施振榮	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智聯網時代的資安及個資保護的趨勢及董監責任	3小時
	11/08		2018~2019 IFRS重大變革	3小時
	09/21	社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研習班	1小時
麥克·史賓林特	06/21 06/22	摩根大通銀行	董事訓練高峰會	2日
張忠謀 曾繁城 彼得·邦菲爵士 施振榮 湯馬斯·延吉布斯 陳國慈 麥克·史賓林特	02/14	台積公司	台灣最近的政經環境 演講者：陳添枝博士／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40分鐘
張忠謀 曾繁城 李鍾熙 劉德音 魏哲家 彼得·邦菲爵士 施振榮 陳國慈 麥克·史賓林特	08/08	台積公司	東亞與兩岸新形勢 演講者：蘇起博士／台北論壇基金會董事長	1小時

註：主要為受邀就公司治理及其他相關議題擔任講席。

民國一百零六年經理人進修情形

姓名／職稱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何麗梅 資深副總經理暨 財務長	08/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科技發展下的資安管理	3小時
方淑華 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08/29 08/30	新加坡知識產權學院	第六屆智慧財產全球論壇：從創意到資產 演講：保護有價值的秘密！ 營業秘密保護的立法及其他實務上的解決方案	2日
	11/02 11/03	中國法學會知識產權法學研究會 中國產學研合作促進會—反侵權假冒 創新戰略聯盟 台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	2017年兩岸商業秘密保護學術論壇	2日
侯永清 設計暨技術平台 副總經理	08/03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科技發展下的資安管理	3小時
	11/10	中國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以營業秘密與智慧財產案例談企業應有的防護之道	3小時
周露露 會計處資深處長	12/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6小時
	12/12			6小時
梁立凡 內部稽核處處長	10/16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採購稽核經驗分享(2)	6小時
	11/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在全球化經營趨勢下的法律風險思維 (含內線交易最新進展)	6小時

民國一百零六年，法務組織也為經理人及相關部門提供了多樣的課程及演講，例如：

- 從業道德與反貪腐
- 機密資訊及智慧財產保護
- 反壟斷法令遵循
- 出口管制法令與實務

3.5 從業道德

從業道德規範

行為準則：「誠信正直」是台積公司的文化中最重要核心價值。我們秉持一貫的道德標準來從事所有業務活動，並持續在日常的言、行中具體落實正直、誠實、公平、正確及透明的理念。「台積電從業道德規範政策」（以下稱「從業道德規範」）可謂是實踐以上價值理念的最核心指引。它要求所有台積公司同仁，包括子公司的成員，都必須肩負起維護高度道德標準、公司聲譽與遵守法令的重要責任。

具體而言，台積公司的每一份子，都必須做到：

- 絕不犧牲公司利益以換取個人利益，並避免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衝突；
- 不從事任何貪腐、不公平競爭、舞弊、浪費及濫用公司資產的行為；
- 拒絕以不當的方式影響其他人的決定；所謂「其他人」，包括如政府官員、政府機構及我們的客戶、供應商等；
- 不從事任何有害於公司、環境及社會的行為；
- 向符合社會責任理念的來源進行採購；
- 保護公司及客戶之機密資訊；
- 遵守所有相關法令的規範與精神。

智財保護：為營造與守護科技創新、技術領先與獲利持續成長的環境，我們特別強調商業關係的建立，必須奠基在對於台積公司、客戶及其他相關人士的智慧財產權、機密資訊及營業秘密的絕對尊重之上。

資訊揭露：公司經理人，尤其是執行長、財務長及法務長，在董事會的監督之下，必須確保台積公司對證券主管機關所申報或其他對外揭露之財務會計資訊是完整、公允、準確、即時且易懂的，台積公司並已採取相關措施以確保符合上述要求。

對於從業道德規範的任何修改，都必須報請由獨立董事所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審閱與同意，藉由審計委員會的獨立判斷，持續確保台積公司的高度從業道德標準。

從業道德規範之落實

高標準的從業道德文化：台積公司的董事、經理人與所有同仁均必須共同從四個面向來實踐從業道德規範。首先，台積公司的經營管理階層需身體力行、以身作則，俾在公司內部形成一個「由上而下」的從業道德文化；第二、我們責成經理人及各級主管確保其所屬同仁了解、接受並恪守相關從業準則；第三、我們鼓勵公開透明的從業道德溝通，同仁遇有相關問題時，除向主管尋求諮詢外，亦可洽人力資源及法務組織以即時取得適當之建議；最後，若同仁警覺身邊有疑似不符從業道德的情況發生時，有責任隨時向直屬主管、人力資源最高主管或循既有的員工通報途徑向負責Ombudsman系統之副總經理進行舉報或直接通報審計委員會主席。

組織與同仁的自我檢視：各公司內部組織與同仁的自我檢視，亦是落實從業道德規範的重要一環。透過年度企業內控自評（Control Self-Assessment, CSA），台積公司內部各部門及子公司，均必須自我檢視部門同仁是否對於從業道德規範有足夠的認知，以評量及強化從業道德內部控制效能。另外，從業道德規範要求所有同仁均需主動申報任何利益衝突之情形，特定職級或職務之同仁更必須每年定期申報利益衝突或可疑有利益衝突疑慮之事項，以供經營管理階層審酌及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內部稽核：台積公司之內部稽核部門就確保從業道德與法規遵循上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為達成確保財務、管理、營運資訊之正確、可靠與及時，以及員工行為遵循相關之規章、準則、程序與法規等目標，內部稽核依照董事會核准的年度稽核計劃進行各項稽核，並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以落實稽核成效。

教育訓練與宣導：為了使同仁時常保持對於從業道德規範的認識，台積公司除將從業道德相關的規章文件公布在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外，另透過例如教育課程、海報、宣導短文等多元方式對同仁進行公司核心價值及遵循制度之宣導。以教育課程而言，公司不僅有對於從業道德規範整體介紹的線上學習課程供所有同仁隨時進修，亦針對具體的個別項目，例如反貪腐、機密資訊保護、出口管制、禁止內線交易及反騷擾等重要主題提供相關學習課程。

除了公司內部之落實外，我們期待並且採取實際的行動來協助台積公司的客戶、供應商等商業夥伴或其他有業務往來的各界人士（例如顧問或其他有權代表台積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人）瞭解並認同台積公司的從業道德標準及文化，以善盡我們的企業公民責任。舉例而言，對於台積公司的供應商，台積公司均要求其出具尊重並願意確實遵行台積公司的從業道德標準及文化的書面承諾。另外，台積公司為全球最大的電子產業聯盟「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其前身為「電子行業公民聯盟」Electronics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 EICC)之正式會員(Full Member)，全面採行RBA行為準則，並根據此準則對於供應商及其他商業夥伴進行相關稽核，也提供教育訓練、邀集宣導台積公司之從業道德規範，聽取其對於台積公司從業道德之意見，以確實瞭解是否有不符合誠信正直的行為發生。我們也透過各項客戶對於台積公司的稽核，向客戶傳達台積公司的從業道德標準，並進行相關議題的交流。

舉報管道與舉報者保護

為確保台積公司的行為符合法規與從業道德規範的高度要求，台積公司提供了多種舉報系統。首先，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制訂了「Complaint Policy and Procedures for Certain Accounting and Legal Matters」及「Procedures for Ombudsman System」等規範，提供員工及外部人士透過Ombudsman系統或直接向審計委員會舉報任何財務、法律及從業道德相關之不正當行為之管道，並允許匿名舉報。又為了支持公開透明之從業道德文化，我們鼓勵員工及外部人士透過相關舉報系統通報任何疑似不法的行為。

對於所接獲的舉報及後續之調查，台積公司均採取保密與嚴謹之態度進行，並嚴格禁止對於善意舉報或協助調查之人實施任何形式的報復手段。

由於以上舉報管道的暢通，台積公司不時接獲員工及外部人士（例如客戶或供應商）的各類舉報。對於所接獲之舉報及所進行之調查的相關數據請參考下表。另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並無接獲違反財務及會計相關案件之舉報。

	104年	105年	106年
員工申訴直通車(Ombudsman舉報系統)	60	80	79(註一)
審計委員會Whistleblower舉報系統	-	1	2
違反從業道德行為舉報系統	16	35	32(註二)
經調查後認定違反從業道德之案件	-	2	4(註三)
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	7	5	7
經調查成立之案件	7	5	3(註四)

註一：此79件申訴直通車案件中，並無關於違反從業道德行為之舉報。

註二：此32件舉報案件中，有18件係關於違反從業道德行為之舉報。

註三：此4件違反從業道德案件，經公司詳予調查後，涉案9名同仁均受公司嚴正懲處，其中3人予以解雇處分。

註四：此3件經公司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調查成立之案件，涉案3名同仁均受公司嚴正懲處。

違反從業道德規範行為之懲處

對於任何可疑為違反從業道德之行為，台積公司一貫採取毋枉毋縱的態度，並以嚴肅的態度看待所有經確認屬實之個案，對於違反者採取包含如終止僱傭或業務往來關係等的嚴厲懲戒措施，並適時採取法律行動。

3.5.1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誠信正直」是台積公司的文化中最重要核心價值。我們秉持一貫的道德標準來從事所有業務活動。台積公司制訂有「台積電從業道德規範政策」(以下稱「從業道德規範」)嚴格要求每位員工必須履行誠信政策，並於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中詳細說明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 從業道德規範是台積公司實踐以上價值理念的最核心指引。它要求所有台積公司同仁，包括子公司的成員，都必須肩負起維護高度道德標準、公司聲譽與遵守法令的重要責任。具體之從業道德行為規範要求，請參閱年報相關內容。又為了使同仁時常保持對於誠信行為的認識，台積公司除將從業道德相關規範的相關規章文件公布在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外，另透過例如教育課程、海報、宣導短文等多元方式對同仁進行公司核心價值及遵循制度之宣導。此外，為確保台積公司的行為符合法規與從業道德規範的高度要求，針對不誠信行為，台積公司提供了多種舉報系統，請詳見評估項目三。 對於任何可疑為違反從業道德之行為，台積公司一貫採取毋枉毋縱的態度，並以嚴肅的態度看待所有經確認屬實之個案，對於違反者採取包含如終止僱傭或業務往來關係等的嚴厲懲戒措施，並適時採取法律行動。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 在從業道德規範的架構之下，台積公司就不同法規遵循領域分別訂有相關規章或指引，這些領域包括：反貪腐、反騷擾/反歧視、反托拉斯(公平交易法)、環境保護、出口管制、財務報告編製/內部控制、內線交易、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密資訊保護(PIP)、個人資料保護、文件資料保存及銷毀及非衝突原物料採購(非衝突礦產)等，以上的具體規範對於落實台積公司的從業道德規範至關重要。此外，所有同仁均被要求必須詳加瞭解業務相關的法令及規章，並做出正確的商業與道德判斷。這樣的要求亦擴及到台積公司的子公司，俾使其在法規遵循上與台積公司採取一致的標準。台積公司之內部稽核部門就確保從業道德與法規遵循上亦扮演重要的角色。為達成確保財務、管理、營運資訊之正確、可靠與及時，以及員工行為遵循相關之規章、準則、程序與法規等目標，內部稽核依照董事會核准的年度稽核計劃進行各項稽核，並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相關之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俾落實稽核成效。	

(接次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我們期待並且採取實際的行動來協助台積公司的客戶、供應商等商業夥伴或其他有業務往來的各界人士（例如顧問或其他有權代表台積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人）能瞭解並認同台積公司的從業道德標準及文化。舉例而言，對於台積公司的供應商，台積公司均要求其出具尊重並願意確實遵行台積的從業道德標準及文化的書面承諾。此外，除進行相關稽核外，並提供教育訓練、邀集宣導台積公司之從業道德規範，聽取其對於台積從業道德之意見，以確實瞭解是否有不符合誠信正直的行為發生。我們也透過各項客戶稽核活動，向客戶傳達台積公司的從業道德標準，並進行相關議題的交流。	無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 為了善盡誠信經營之監督責任，台積公司董事會建立了各式組織與管道，例如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隸屬審計委員會的財務專家顧問、內部稽核等。台積公司主要由法務長及直接向法務長報告的公司法務與法規遵循處協助推動公司誠信經營，法務長並每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此外，負責Ombudsman系統之副總及內部稽核亦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執行情形。公司經理人，尤其是執行長、財務長及法務長，在董事會的監督之下，必須確保台積公司對證券主管機關所申報或其他對外揭露之財務會計資訊是完整、公允、準確、即時且易懂的。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台積公司於聘用新進員工時，將視需要請員工簽署「新進員工利益衝突聲明書」。此外，根據台積公司從業道德規範之遵循計劃，所有同仁均需主動申報任何利益衝突之情形，部分同仁依所擔負之主管職責與工作性質更必須定期申報利益衝突或可疑利益衝突疑慮之事項，並由台積公司依從業道德規範之相關規定處理。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一向注重確保其財務報導流程及其控制的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針對潛在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作業程序設計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劃進行各項稽核，並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以落實稽核成效。此外，透過年度企業內控自評，台積公司內部各部門及子公司，均必須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遵法教育訓練是我們法規遵循計劃中最重要的項目之一。透過定期推出的法規推廣與訓練課程，不僅讓台積公司同仁了解最新或與其息息相關的法令規範，更進一步強化同仁對於遵循誠信經營規範的堅定承諾。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請詳見評估項目一。對於台積的供應商，台積公司亦邀集宣導台積公司之從業道德規範，以確保其確實了解台積公司之誠信經營規範。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台積公司審計委員會制訂有「Complaint Policy and Procedures for Certain Accounting and Legal Matters」及「Procedures for Ombudsman System」等規範，提供員工及外部人士透過Ombudsman System或直接向審計委員會舉報任何財務、法律及誠信相關之不正當從業行為之管道，並允許匿名舉報。若同仁警覺身邊有疑似不符從業道德的情況發生時，有責任隨時向直屬主管、人力資源最高主管或循既有的員工通報途徑向負責Ombudsman系統之副總經理進行舉報或直接通報審計委員會主席。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對於所接獲的通報及後續之調查，台積公司均採取保密與嚴謹之態度進行，並已明定在內部規章中。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台積公司嚴格禁止對於善意通報或協助調查之人實施任何形式的報復手段，並已明定在內部規章中。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台積公司於公司內部網站(中英文版)放置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及宣導資訊，以供同仁隨時查詢。台積公司對外網站(http://www.tsmc.com , 中英文版)上放置的年報(同時放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中亦詳盡揭露誠信經營之相關政策要求與資訊。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台積公司訂有從業道德規範，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均必須遵守本規範及相關辦法之規定。本公司從業道德規範運作情形與規範之內容並無差異，請參閱本年報「3.5 從業道德」說明(第47-50頁)。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有關本公司從業道德規範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3.5 從業道德」說明(第47-50頁)。	

3.6 法規遵循

台積公司在法規遵循上的努力，是植基一系列的法令追蹤評估、規章與法規遵循計劃的制定與落實、遵法教育訓練與開放的舉報系統所構築而成。

法令追蹤評估

台積公司的營運區域遍及全球。為了確保我們遵守各國相關法令，台積公司向密切注意任何可能會對公司業務及財務有重大影響的國內外政策與法令動向。法務組織亦定期將所取得之最新法規動態通知各業務相關部門、經營管理階層與審計委員會，協助公司內部各組織能落實法規要求。台積公司對於促成法令的完善也始終不遺餘力，而我們對於政府機關提供之法規建言，亦經常獲得建設性的回應。未來我們將在此方面繼續貢獻心力，期能協助創造優質的法規及產業經營環境。

規章與法規遵循計劃的制定與落實

在從業道德規範的架構之下，台積公司就不同法規遵循領域分別訂有相關規章或指引，這些領域包括：反貪腐、反騷擾／反歧視、勞工法令、反托拉斯(公平交易法)、環境保護、出口管制、財務報告編製／內部控制、內線交易、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密資訊保護(Proprietary Information Protection, PIP)、個人資料保護、文件資料保存及銷毀及非衝突原物料採購(非衝突礦產)等。我們相信，以上的具體規範，對於落實台積公司的從業道德標準與法規遵循計劃至關重要。此外，所有同仁均必須詳加瞭解業務相關的法令及規章，並做出正確的商業與道德判斷，這樣的要求亦擴及到台積公司的子公司，俾使其在法規遵循上與台積公司採取一致的標準。

遵法教育訓練

遵法教育訓練是我們法規遵循計劃中最重要的項目之一。透過定期推出的法規推廣與訓練課程，不僅讓同仁了解最新或與其業務相關的法令規範，更進一步強化同仁對於遵循從業道德規範的堅定承諾。茲舉其重要內容如下：

- 多樣化的教育宣導方式：台積公司透過多樣的法規宣導活動，充實同仁各項法規遵循的資訊來源。這些活動包括如：寄送宣傳電子郵件、在廠區內張貼宣傳海報，或在公司內部網站上提供法規遵循規章與指引、教育宣導文章、遵法要訣及常見問答集，使同仁可隨時接觸及取得法規新知。
- 針對不同業務屬性的重點式面授課程：對於重要的特定法令、規章，台積公司特別提供面授課程，項目包含反貪腐、機密資訊保護、智慧財產權保護、個人資料保護、非衝突礦產、出口管制以及反托拉斯(公平交易法)等，其中台積公司從業道德規範及反貪腐政策為民國一百零六年面授課程之宣導重點。以上各項課程，均根據同仁不同之業務執掌而訂有必須完訓的要求，以確保同仁確實熟悉相關的法規及公司相關政策。
- 各項線上課程滿足同仁隨時進修的需求：為利同仁彈性安排時間，隨時掌握法規遵循重點，台積公司開辦各項線上課程，涵蓋主題包括：反托拉斯(公平交易法)、反騷擾、內線交易、出口管制、機密資訊保護、個人資料保護等。以上課程均隨著法規或公司內部規章的變動而加以更新，以確保課程內容的即時與正確。
- 法務團隊的持續進修：台積公司法務團隊同仁積極參與在台灣或其他國家舉辦的外部專業課程以即時吸收法規資訊，並追蹤各項專業法律領域的最新動態，所有具備律師資格的法務同仁，並均依照所取得律師資格之司法區域的要求，持續進修，完成相關律師在職教育。此外，法務團隊亦不定期邀請外部專家舉行講座，以掌握重要法規發展。

重要成果

台積公司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在法規遵循方面之成果卓著。茲舉其重要者如下：

- 外部交流：台積公司除恪盡遵法義務外，亦秉持企業公民責任的精神，對現行或在立法中之法規提供建言，協助使得國內法規得與國際接軌以健全產業投資環境、促進經濟發展。在民國一百零六年間，台積公司除持續關注營業秘密保護此一重要之議題並參與相關活動外，另對主管機關針對公司法與環境保護等法規之修訂提供建言。
- 內部訓練：在民國一百零六年間，台積公司向同仁提供了多樣的法規遵循課程，內容包含40個不同主題（其中28個為面授課程）。上述課程均是由內、外部的法規遵循專家及法律專業人員講授。
- 持續強化從業道德遵循與反貪腐：從業道德規範的違反與任何貪腐的行為，不僅長期損害公司的競爭力，侵蝕同仁的核心價值觀念，也嚴重傷害了公司上下共同建立的良好公司聲譽。為了確保同仁了解並遵守相關各項要求，從業道德規範及反貪腐準則之遵循仍為民國一百零六年法規遵循宣導的重點，並積極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導，包括：（一）針對與台積公司業務往來對象間的商業往來行為，以相關部門之同仁為重點宣導對象，總計舉辦20場面對面宣導會，共約7,000位同仁參與；（二）提供線上課程並要求同仁（包含主管職及非主管職）於指定時間內完訓，總計有約2萬9,000名同仁完成本訓練課程（包含子公司之同仁）；以及（三）民國一百零六年針對台灣地區及海外供應商於台灣設有營業據點之供應商，提供六場次面對面宣導溝通會，總計888家供應商參與。展望民國一百零七年，我們將持續針對包含反貪腐在內的各項重要法規遵循議題對同仁提供教育訓練，宣導對象也將擴大包含各廠區生產線技術人員。

- 非衝突原物料之供應鏈：身為全球高科技產業供應鏈的領導者，我們體認到採購「非衝突（conflict-free）」的原物料，並藉此提倡人道精神與實踐人性尊嚴等社會道德準則，是台積公司所應善盡的企業社會責任。基此信念，台積公司已依循產業的領先作為採取一系列的法規遵循措施，並於民國一百零六年持續為建立非衝突原物料之供應鏈而努力。本公司關於非衝突原物料之法規遵循，亦獲得諸多外部獨立機構之高度評價。
- 出口管控：台積公司的出口管控政策與系統建置完成多年，確保台積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技術、產品、原物料及設備等之出口均受嚴格管控，並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核發「內部管控制度（Internal Compliance Program, ICP）」出口商之認證。台積公司實施「No ECCN, No Shipment」管控措施，要求客戶必須告知台積公司有關其產品的最終用途（End Use）、出口管制分類號（ECCN）以及相關之資訊，俾供判斷該項貨品交易是否須申請出口許可。為確保相關人員深入瞭解相關規範，特別針對有關技術移轉所引發之出口管控應注意要點，於民國一百零六年間透過約25場的面對面宣導溝通會方式，對研發單位及相關組織（包含約200人之主管職同仁）進行宣導。
- 其他主要法規遵循議題：對於內線交易、反騷擾、機密資訊保護等重要議題，我們在民國一百零六年除了提供並更新相關線上課程及資源，以海報及電子郵件宣導等方式對同仁進行宣導外，並將反騷擾及機密資訊保護列為必修課程。

3.7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7.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三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1.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2.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3.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4.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5.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6.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7.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十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忠謀



總經理暨共同執行長：劉德音



總經理暨共同執行長：魏哲家



3.7.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3.8 與公司財務及業務有關人士之資訊

3.8.1 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無。

3.8.2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	人數	
	內部稽核	財務
中華民國會計師 (CPA)	4	31
美國會計師 (US CPA)	4	16
英國會計師 (CIMA)	-	1
國際內部稽核師 (CIA)	14	7
財務分析師 (CFA)	-	2
管理會計師 (CMA)	-	1
財金風險管理分析師 (FRM)	-	2
國際內控自評師 (CCSA)	3	-
國際風險管理確認師 (CRMA)	5	-
國際電腦稽核師 (CISA)	5	-
詐偽檢驗師 (CFE)	2	-
BS7799/ISO 27001主導評審員	2	-

3.9 會計師資訊

3.9.1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本公司會計師公費應經審計委員會核准後呈送董事會核准，董事會並授權審計委員會決議任何不超過原核准公費百分之十的費用增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一)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逸欣及黃裕峰等	55,647	-	-	-	81	81	106/01/01-106/12/31	註二

註一：主要係會計相關搜尋工具之公費。

註二：本公司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所列之情事。

3.9.2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6年11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基於相關法令規定有關會計師輪調的要求，本公司目前的主辦會計師高逸欣會計師將自民國107年起更換為江美艷會計師。會簽會計師將繼續由黃裕峰會計師擔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二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之4至之7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江美艷、黃裕峰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6年11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

3.9.3 本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於最近一年度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3.9.4 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定期藉以下事項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

- 一、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
- 二、會計師所提供之審計或非審計服務皆需經過審計委員會事先之審核，以確保非審計服務不會影響審計之結果
- 三、同一會計師未連續執行簽證服務超過五年
- 四、每年透過會計師適任性問卷以彙整對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結果

3.10 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訂有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相關程序，由負責單位定期通知相關同仁及主管，提醒其注意是否有需依法揭露之重大訊息，並向其告知相關規定。此外，為使同仁、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循相關規定，本公司訂有「內線交易防制辦法」。為降低內線交易之風險，台積公司定期對公司主管人員及同仁進行教育訓練，並於公司內部網站刊登相關教育宣導文章，同仁亦可自公司內部網站取得公司的內部政策規章並加以熟悉。